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的2026年同仁医院医用设备维保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眼科 A/B 超声波诊断仪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弘毅仁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7 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超声眼科专用诊断仪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弘毅仁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荧光造影一体机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弘毅仁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荧光造影一体机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弘毅仁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荧光造影一体机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弘毅仁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裂隙灯显微镜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弘毅仁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激光眼科诊断仪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弘毅仁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7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8.精准多焦电生理诊断一体机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弘毅仁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9.眼电生理诊断系统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弘毅仁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10.海德堡 OCT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弘毅仁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11.海德堡 OCT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弘毅仁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）；

12.荧光造影一体机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弘毅仁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13.超声眼科专用诊断仪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弘毅仁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14.激光扫描检眼镜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弘毅仁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15.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弘毅仁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16.海德堡 OCT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弘毅仁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9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弘毅仁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5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026/8/5